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7072.htm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日期:2001.06.30 - 实施日期:2002.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6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如下修改：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二、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四项修改为：“（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三、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

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四、第十三条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五、第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删去第九项。六、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七、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八、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

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九、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十、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十一、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关于“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十三、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检察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十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十五、第五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

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